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发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29号

中山市鸿发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NBD2842）：

报来的《中山市鸿发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鸿发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原为中山市荣华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镇环卫处旁（中心坐标：东经 113°19'17.003"，北纬 22°42'33.234"），占地面积 938.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处理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第一食品集中生产点腊味厂产生的生活、生产废水，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300 吨/日，审批处理能力 240 吨/日。

中山市鸿发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4-442000-04-05-353594，以下简称“项目”）

拟于原厂区进行技改扩建，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技改扩建后项目主要处理中山市黄圃镇第一食品工业园（粪参浪区）内 37 家腊味生产企业的肉类加工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600 立方米/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126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219000 立方米/年（600 立方米/日），废水经“气浮+水解酸化+A/O+MBBR”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化品废包装、废机油和含机油废抹布及手

套危险废物等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废滤砂、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 70%）、废 MBBR 填料、生物滤塔除臭装置废填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定期维护设施、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选用优质设备、定期维护和检查、设置截止阀、改造后的调节池兼作事故应急池、加强管理、定期采样监测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54.7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5.4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0日